##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宝白市监处罚〔2023〕19号

当事人:张丹 住址: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

身份证件号码: 1

2023年9月6日,我局接举报,举报内容为"市民来电: 田也蛋糕店。地址:宝坻区周良街道泰富橄榄树商业3号03-1。 市民在美团上看到该商家的地址,到了具体该地址后发现没有 该实体店,市民举报该商家宣传的地址和实际不符,认为有虚 假宣传的情况,该商家没有实体店,故来电,望相关部门尽快 处理。"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经营店铺"甜·也 cake",公示 的资质信息为天津市宝坻区宠儿蛋糕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 许可证,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泰富橄榄树商业3号 03-1。经查其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营业执照、2023 年 1 月4日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仍在美团平台上经营,用于平台 上销售的食品均在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马贵庄村制作。2023 年9月20日,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天津 市宝坻区周良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案件线索内部交办通知书 (津 宝周市监〔2023〕10920号),内容反映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从事入网餐饮服务。2023年9月20日,执法人员对 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马贵庄村村委会对面的当事人经营 场所进行检查,现场未发现用于制作食品的加工设备、用具与 食品原材料,现场未发现食品经营行为及操作人员,至检查结 束,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。通过手机查 看当事人入驻的美团平台店铺"甜·也 cake"处于营业状态。

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为查清事实,经报局领导批准,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、询问 当事人、收集证据等形式对该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。

经查,2023年1月4日起,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马贵庄村村委会对面的场所内制作糕 点并于美团平台的店铺"甜·也 cake"内进行销售,直至2023 年9月15日停止经营,此后未接单,网络店铺于2023年10 月9日关闭。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入网餐 饮服务的构成要件,本案货值金额13374.26元,违法所得 13374.26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 1.2023年9月20日,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市场监督管理 所的案件线索内部交办通知书及附件1份,共12页,证明案件 来源;

2.2023年9月20日,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,证 据提取单2份,共4页;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当事人入驻美团 平台店铺"甜·也 cake"的手机截屏1份,共4页,证明当事 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入网餐饮服务;

3.2023年10月9日,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,共3页, 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事实情 节;

4.2023年10月9日,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, 共1页,证明当事人身份;

5.2023年10月9日,当事人提供的手机截屏1份,共1页,证明当事人已关闭了美团平台上的甜·也 cake 店铺;

6.2023年10月9日,当事人提供的钱包余额明细手机截 屏1份,共8页。当事人门店在美团平台的账单明细1份,共 1页,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入网餐饮服务 期间的销售收入;

7.2023年10月9日,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说明1份, 共1页,证明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数额; 8.2023年10月25日,当事人家庭生活困难证明1份,共 1页,证明当事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。

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宝白市监罚告 [2023] 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餐 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"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 得食品经营许可证,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、 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,不得超范围经营。"的规定。应依据《网 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"违反本办法 第四条规定,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,未依 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。"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"违反本法规定,未 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,或者未取得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 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。"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,提供相关证据材料,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,家庭生活确实困难,应依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、五项"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二)积极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(五)当事人因 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;"的规定,予以减轻 处罚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给 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 1.没收违法所得 13374.26 元; 2.罚款 3000 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(没)款缴 到财政指定账户,缴款渠道详见本决定书所附《非税收入一般 缴款书(缴款通知书)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 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>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